

107 年全國南區(2)分齡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05350 號。
- 二、宗旨:為推展游泳運動,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,提升游泳競技水準;
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分區賽制度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:10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8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: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)
- 八、南區縣市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- 九、參加資格:
 - (一)凡在本會線上註冊、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,始得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、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分區賽僅限定各分區縣市選手參加(以註冊單位地址為依據),若因學籍,戶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,需於賽前至少 1 個月向本會申請變更,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(每年至多更換 1 次為限)。
 - (三)旅外僑民欲參賽者,需持有我國護照,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。
 - (四)無本國籍之選手,欲報名參加須完成註冊程序;若該賽會為選拔賽時,其成績不作為我國代表選拔之依據。
- 十、註冊登記:
 - (一)網路註冊登記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登錄,尚未完成而欲報名參賽者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及繳交「選手」、「教練」註冊費 500 元。
 1. 選手註冊:採用全面網路線上報名,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。
 2. 教練註冊:同上項選手註冊登記手續辦理。教練個人資料表須附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三級(A.B.C)教練證影本」。
 3. 單位註冊:需先於本匯網站註冊,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名稱之用,不另計費。
 4. 選手、教練註冊登記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,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(16 碼)ATM 轉帳逕繳、或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(受款人指名"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")。
 - (二)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、教練證(每年度辦理一次,有效期間為當年元月至 12 月 31 日止),憑證及註冊編號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、競賽,或擔任指導工作。
- 十一、比賽分組:
 - (一)10 以下歲級: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11-12 歲級: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13-14 歲級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四)15-17 歲級：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五)18 以上歲級：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出生者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

項 目	10歲以下	11&12歲級	13&14歲級	15~17歲級	18歲以上
5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自由式	---	◎	◎	◎	◎
800M 自由式(女)	---	---	◎	◎	◎
1500M 自由式(男)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仰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蛙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蝶式	---	---	◎	◎	◎
200M 混合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混合式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自由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自由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混合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混合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 - 網址：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 點選【☆競賽報名系統☆】進行報名；查詢賽程、成績亦同。
2. 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詳細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3.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成績測驗須經大會裁判長核可，每項酌收檢測費

用 300 元，其成績不得作為該項名次及選拔依據。

4.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，清潔費 80 元。務請以報名系統產出明細表所列(16 碼) 帳號於 ATM 轉帳、或至華南銀(分)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，受款人指名"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許東雄"。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行送出報名資料、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；線上報名於 3 月 5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、更改。
2. 須先完成 107 年度辦理選手註冊登記。
3. 線上報名查詢請逕洽系統專線(02)8792-2885 轉 812 或本會競賽組(02)8771-1486。
4.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，退還餘款。
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(2018-2021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，為維護比賽公平，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，不得虛假報成績，違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報名後，選手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之後所有項目比賽，無法出賽者經裁判長核准，(請假當日之所有項目須一併請假)隔日可再出賽。
- (四) 比賽期間請攜帶本會選手證，無選手證者，取消比賽資格(證件遺失可申請臨時選手證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)。
- (五)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
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之名單，請於每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六) 有關取得 107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比賽資格賽制說明：
 1. 本會極力改革游泳賽制，推動游泳區域性比賽，建立金字塔型全國性會，提升國內游泳競技水準；自 101 年度起，朝取分區賽之排名作為參加全國賽事之依據，全國性比賽則改為預賽、決賽制以提昇競技實力。
 2.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，惟 400M 混合式(標準:6:15.00)及 400M(標準:5:30.0)800M(標準:11:00.00)及 1500M 自由式(標準:19:30.00)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會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。
 3. 107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，各級選手報名該盃賽者，須參加本會 107 年分區賽(1)或(2)取得資格，細分如下：

- (1)10 歲以下歲級：於分區賽(1)或(2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(含 5 項)者，報名 107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或(2)報名未達 5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2)11-12 歲級：於分區賽(1)或(2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(含 6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07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或(2)報名未達 6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3)13~14 歲級：於分區賽(1)或(2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(含 7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07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或(2)報名未達 7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4)15~17 歲級、18 級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~14 歲級之規定。
- (5)因故未能出賽，需依規定請假取得裁判長准假，始可將之列入前述報名項目之統計。
- (6)旅外或移地訓練選手無法參加分區賽時，須於各當月分區賽前提出申請跨區比賽，核准後，國外得以 FINA 所屬會員國比賽成績報名下次賽會，國內則可於他區參加分區賽，其項目限制同上列各項歲級說明。

十五、獎 勵：每項錄取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十六、罰 則：

- (一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為維護比賽公平，教練需據實申報選手一年內最佳成績，禁止虛、假報成績參賽，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四)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(400m 以上除外)，惟犯規、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；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繳具保證金 5000 元，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，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。
- (三) 選手資格及規則無明文規定部分，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。
- (四) 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，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，不予退還，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，違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- (一)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(大會或全國)時，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，

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。

- (二)本比賽單位報到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7:30 分開始於比賽場地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領隊會議訂於上午 7:30 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四)裁判會議定於上午 7:45 於檢錄處舉行。
- (五)依據 93.02.21(93)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(隊)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。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（詳附表：教練人數 對照表）。
- (六)開放練習時間：107 年 3 月 17 日~3 月 18 日練習時間為早上 07:00 至 08:00，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。
- (七)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:1.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.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.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- (八)各水道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、蛙鞋練習，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。

十九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
二十、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